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采购通辽市医学影像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通辽市医学影像云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辽市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10.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说明

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由中小企业负责实施的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

1、采购通辽市医学影像云服务，金额7680000.00元；
标的物总金额7680000.00元，占投标报价总额的100.00%。

供应商（盖章）：通辽市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注：本说明由中小型企业填写，大型企业无需填写，本说明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后。